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(呈政征预公告〔2026〕2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呈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呈贡区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，部分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（三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卫生类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：征收面积为 0.4170 公顷，共涉及 2 个街道办事处 2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具体为洛龙街道办事处洛龙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洛羊街道办事处小新册社区居民委员会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呈贡区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
2026 年 2 月 11 日

